

00047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2〕10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17日

河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就业创业支持体系，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年共实现全省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不少于7.8万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建立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省级、市级机关和编制 63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在编制年度机关公务员招录计划时，鼓励省、市级机关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务员职位专项招录残疾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要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机关、事业单位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政策。（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残联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选取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省内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要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企业要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要预留不低于 10% 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要免费提供店面。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要根据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

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支持残疾人从事电商创业就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为残疾人提供电信业务优惠套餐。（省政府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通信管理局、邮政局、烟草专卖局、企业联合会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各级残联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强合作，建立助残就业创业联盟，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纳残疾人就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依托已建立的特色化、标准化、专业化创业平台载体，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民营企业要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者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工商联、残联、企业联合会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结合残疾人就业特点，重点培育扶持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和广泛社会影响的助残就业服务项目，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

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千企万人助残就业计划”等项目，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等特色项目发展，打造特色品牌。各残疾人专门协会要持续开展“心光绽放”“天籁之家”“美丽工坊”“蜗牛之翼”“手拉手社区康复就业”等助残就业服务项目。各级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

(省残联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各地建立的“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要认真开展辅助性就业。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市级残联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开发、收集、储备劳动项目，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有条件的地方要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省残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通过提供土地流

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依托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快递物流等行业，帮扶带动农村残疾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增收。持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持续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鼓励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与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优先从集中照护对象家庭中聘用护理人员，符合条件的给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邮政局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尽快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健全“联系到人、精准服务、持续跟踪”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指导，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公益帮扶行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 校园网络招

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等活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残联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建设河南省按摩医院，集中安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发挥区域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盲人医疗按摩所发展，并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持续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打造盲人按摩品牌。扶持盲人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建设，开展盲人按摩技能提升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稳定盲人就业。持续开展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继续教育、学历提升和职称评审工作，促进盲人按摩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实现较高质量就业。多渠道发展盲人就业新形态。（省残联、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扎实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每年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加强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制度。依托重要时间节点，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

动。落实关于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的要求，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残联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和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以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企业、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分类开展精准培训，推进残疾人培训与职业技能评价有效衔接，提高持证等级。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者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通过挂牌认证的方式，培育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组织开展河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精英赛，拓展新业态竞赛项目，树立残疾人高技能人才标杆。（省残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一）组织保障。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发挥统筹组织协调作用，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政府要明确各项行动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在场地、资金、人员等

方面给予保障，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各项行动责任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指导各地落实工作任务。各级残联要积极作为，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政策保障。依法依规制定配套政策，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广泛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制定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服务管理规范。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残联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资金保障。各地要加大残疾人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资金投入，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要加强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分配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强化流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避免交叉使用。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省财政厅、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信息支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依托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包括各类残疾人职业能技能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证书管理、培训评估、线上培训资源等信息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系统。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建立全省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退役军人厅、残联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宣传动员。开展“2022 残疾人就业宣传年”系列就业助残活动。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残疾人大学生双选会、民营企业招聘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残疾人就业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积极组织参加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和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推动残疾人技能人才进一步晋升职业资格，对获奖人员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树立残疾人高技能人才标杆。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残联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监督落实。各地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按年度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市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汇总相关数据，每季度向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行动开展效果。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方案实施期间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豫政〔2021〕39号

主办：省残联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